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澄清公佈

茲提述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內幕消息(「該公佈」)。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籍此希望澄清，該公佈之第二段理應整段刪除，並由以下段落取替：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之審計員通知，由於未能獲取有關無錫泰科納米新材料有限公司(「無錫泰科」)(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賬戶銀行的確認通知，因此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完成有關無錫泰科之程序。本公司董事會已委派無錫泰科監事展開調查，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前往無錫泰科的賬戶銀行，以確實查明無錫泰科的財務狀況及記錄。根據無錫泰科監事之初步調查結果顯示，無錫泰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存單質押合同(「存單質押合同」)，以無錫泰科之銀行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抵押存款」)，作為江陰市友佳珠光雲母有限公司(「江陰友佳」)(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與中國一家銀行(「承押人銀行」)簽訂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合同(「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合同」)之債務擔保，藉此江陰友佳取得合共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信貸融資金額(「信貸融資金額」)，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起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七日止。截至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合同日期，江陰友佳的法定代表人為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及當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17%的主要股東戴加龍先生(戴加龍先生於本公佈日期並非為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董事會並未通過批准及未曾獲悉任何無錫泰科訂立的存單質押合同及相關交易事項。

除以上所澄清者外，該公佈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周哲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周哲先生及謝曉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德機先生、黃繼東先生及王偉軍先生。